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告完成，並於2015年6月23日發行83,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告完成，並於2015年6月23日將合共8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82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該公佈「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之目的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附註3至5)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6)	
	股數	%	股數	%
關連人士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616,322,500	74.16	616,322,500	67.4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83,000,000	9.08
其他公眾股東	<u>214,757,500</u>	<u>25.84</u>	<u>214,757,500</u>	<u>23.49</u>
總計：	<u>831,080,000</u>	<u>100.00</u>	<u>914,08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亦於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調整)，所使用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未作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僅在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作出。
- (2)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殷先生」)及林群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3) 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各自認購2,1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獲行使。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夫婦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認購8,3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獲行使。
- (5) 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各自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獲行使。
- (6)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所示資料乃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呈列。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